

大災害。

四請交通局知會行駛該路段公車小心駕駛。

五發展局長於87/9/29工務部門質詢時承諾本席將於2周內協調相關單位針對文山區山坡地進行總體檢。災害一再發生，請發展局正視文山區山坡地問題，切勿食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有關質會參議員龔舫質詢事項說明五建議本府發展局針對文山地區山坡地進行總體檢乙節，經查該局已訂於87.10.16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及本市建築、土木、結構技師公會與會研商，有關辦理結果，本府當另行函告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一、該基地位於木柵重劃區，其東側上方之萬壽路為通往指南宮產業道路，道路南側路邊並無排水設施，基地與道路高差約二十公尺，因近日連續豪雨造成雨水集中冲刷，原產業道路之該段填方坡，致使護欄陷落，本府國宅處已要求承商完成疊砌砂包阻止水流越過此段路肩警示標示及坡面遮蓋帆布，以暫時維護邊坡安全。

二、該工地前因放樣勘驗建築線需澄清至目前尚未開工施作，惟該坍方之邊坡位於基地上方，本府國宅處已辦理緊急會勘，將考量先行加強邊坡之保護以維道路及該基地爾後施工之安全再進行建築工程施工。

七十一

質詢日期：87年10月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目：有關張峰銘先生承租市地案，已依「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提出相關證明為屬59年3月27日即已存在之建物，請貴局立即依法辦理承租作業。

說明：

壹、有關張峰銘的佔用市地案，雖經法院判決為市府勝訴，但訴訟的目的在於確認土地產權，市民也未爭議土地的歸屬權問題，故張峰銘先生父親張利未先生佔用市地且土地屬於市府所有並無庸置疑；而張峰銘先生所提的訴願是因程序不符被駁回，但依「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在民國59年3月27日前被佔建房屋，而不妨礙都市計畫，經檢附戶籍謄本、水電或房屋繳納收據，並繳納佔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者，得申請租用所佔建之市有土地」。因此張利未先生因58年之風災而於59年3月27日前佔用市地建築之事實市府不應加以抹煞。張利未之子張峰銘先生依此法規提起市地承租並願繳納不當得利之意願，市府更該予以重視並依法辦理。

貳、依「市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張峰銘先生只要能提出59年3月27日前已佔用市地並加以建築之事實，即可依法辦理承租作業。而歷年來張峰銘先生也已提出不少作證資料來證明佔用市地建築之行爲是發生在59年3月27日前；例如：

一、依文山第一戶政事務所87年4月25日北市文一戶字第八七六〇二二三六〇一號函證明張利未先生係於59年2月25日編訂門牌。亦即表示該「房屋

」存在59年5月27日的證明。

二、再依台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委員會於59年5月27日北違(一)字第二一五九號函，說明一即已提到張利未先生係於59年2月25日所提出之申請書，而且警察局之查報日期更應該出現在59年2月25日以前即已完成查報作業，亦即表示該「違建」房屋存在於59年5月27日的證明。為何該局尚質疑是否足資證明所佔建房屋在59年5月27日以前即以佔建之疑慮，以為准租與否之依據呢？

三、且依「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在民國59年3月27日前被佔建房屋，得由使用人出具願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闢時，無條件將該地回復空地交還處理之承諾書後，辦理出租……承租人願遵守下列各款規定：一、原房屋如係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藉此對抗政府之取締。二、原房屋如係違章建築或臨時建築，其承租土地，不得申請轉讓」，故依此規定所佔市地之房屋建築並未限定一定是「合法房屋」才得承租；再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84年11月15日台財產局二第八四〇二七一八號函也提及：「國有基地上之佔建房屋是否為合法房屋，則非所問」。以上均顯示對於佔建房屋之認定，並非以是否為「合法建物」為標準。因此建設局要求張峰銘要依「合法房屋申請須知」向建管處取得「合法建物」後憑辦，則是明顯的不依法行事及擾民之嫌。

叁、綜合上述之證明，張峰銘先生並未爭議土地隸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市府之事實，也願意繳納不當得利，更配合「市有財產管理規則」52條規定提出59年5月27日既已存在之證明；且「市有財產管理規則」53條並未規定合法房屋的界定與貴局辦理承租市地與屬於必須條件，反而明示就算「違建」也擁有承租的資格。況且張峰銘先生所佔之地位於市郊偏僻山區，平日人煙罕至，市府亦無進一步的使用計畫。因此，市府除應一秉親民、愛民、便民之作爲，更應依法立即辦理承租作業與撤銷訴訟，莫再輕起訴訟之源徒增市府與民衆不便與無謂爭議。

答：一、按「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在民國

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被佔建房屋，而不妨礙都市計畫，經檢附戶籍謄本，水電或房屋稅繳納收據，並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者，得申請租用所佔建之市有土地。本案張君檢具之占建物既有證明文件雖經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更正核發之門牌（指南路三段38巷5之1號）係於59年2月25日初編無誤，惟當時占建面積是否與現有建物面積相同尚需證明，以作為辦理之依據。

二、另本案占建物所在地：指南路三段（貓空地區），因鄰近日前發生大規模路滑崩塌地帶，是否潛具危險性，亦需審慎查明。

三、本租用市地案，俟前揭說明二、三疑點證明後，本府建設局當據以辦理。

七十二